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1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下发的《关于对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3]第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提及的相关问题，公司经核查后回复如下：

你公司2022年12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临武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的公告》显示，你公司与临武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你公司与企业联合体联合投资含锂多金属矿采选、碳酸锂、混合储能及电芯项目，分三期建设，项目总投资约为260亿元。其中你公司投资采选及尾渣处理项目及投资碳酸锂加工项目合计为100亿元，与企业联合体共同投资混合储能及电芯项目160亿元；同时协议约定你公司分期支付履约保证金总额为10亿元。协议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合计年产8万吨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和40GWh混合储能及电芯项目。截至2022年三季度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3.38亿元，短期借款余额2.49亿元，与拟投入金额差异较大。

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请详细说明含锂多金属矿采选、碳酸锂、混合储能及电芯行业发展形势、市场竞争格局、行业门槛等情况，结合你公司或相关参与方的现有技术储备、研发人员配置等方面，说明你公司上述投资项目立项、论证及筹划过程，你公司投资建设上述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回复：

一、请详细说明含锂多金属矿采选、碳酸锂、混合储能及电芯行业发展形势、市场竞争格局、行业门槛等情况。

（一）含锂多金属矿采选

锂电池行业发展迅猛带动上游含锂多金属矿的采选，世界范围内含锂资源主要分为硬岩锂矿和盐湖锂，硬盐锂矿主要为澳大利亚的锂辉石矿、中国四川地区锂辉石、中国宜春地区锂云母、加拿大地区锂辉石、非洲地区锂云母和锂辉石；盐湖锂资源主要分布在南美洲锂三角地区、中国青海西藏地区盐湖。其中已勘探出的锂资源储量中国仅占7%，当前中国所需锂矿70%依赖进口。全球市场对锂矿需求旺盛，但是硬盐锂矿和盐湖锂都存在勘探、开采周期长的问题，现有成熟矿山和盐湖扩产产能有限，难以立刻满足当前全球对锂资源的需求。

中国锂资源对外依存度高，锂资源产品的生产呈现“上游分散、下游集中”的市场竞争格局，随着近年来下游锂电池出货量暴涨，带动锂资源产品需求快速提升，促进锂云母、碳酸锂生产企业快速发展并拓展产能，由于产能拓展需经过建设、调试等过程，且材料供应、技术工艺的限制使得新建产能无法短时间内完成释放，市场在一定时间内仍将保持供不应求的态势，因此一定时间内上游含锂多金属矿采选企业仍具备充足的生存空间，竞争压力较小，主要竞争点在源头锂矿石的获取。

因此对于成熟的含锂多金属矿山的锂资源开采、冶炼可迅速补充市场对锂资源的需求；此外基于中国锂资源对外依存度高的特点，国内锂资源上游企业控制锂资源矿山可以增强行业竞争力。含锂多金属矿采选生产虽然以物理破碎、球磨等物理过程为主，其中浮选流程亦不涉及复杂化学变化，但其难点在于湿法选矿过程中，因锂矿本身含量偏低，且经过多次球磨筛分解离等程序，矿物泥化程度和解离程度，影响锂云母回收率，使得锂云母的回收率受到一定影响，最终产品中造成部分锂云母损耗，产率下降。特别在当前锂矿石供应紧张的局面下，收率高、可对低品位矿石形成有效开采能力的生产企业将在行业的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

（二）碳酸锂

碳酸锂是锂电产业链重要的基础原料，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为锂离子电池厂商，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领域等。近年来，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及储能为代表的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带动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等产品的爆发性需求，为锂相关产品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及发展机会。新能源产业链作为国家重点支柱产业，亦密集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为新能源汽车以及储能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国家能源局网站2023年1月6日发布通知，就《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中拟规定，交通领域大力推动新能源、氢燃料电池汽车全面替代传统能源汽车；推进各类可再生能源参与绿色电力交易。新能源汽车将逐步替代传统能源汽车。

由于全球锂资源供给地域高度集中，因此锂盐产品市场份额也较为集中。全球锂盐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包括美国雅保公司、SQM、Livent、赣锋锂业、天齐锂业等；我国锂盐产品覆盖碳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等产品，具备较为完整的锂化工行业产业链，较大的锂盐生产企业主要有天齐锂业、赣锋锂业、盛新锂能等。受2022年碳酸锂市场价格快速上涨影响，吸引碳酸锂冶炼企业扩产项目增加，新增产能一般在2-3年后产能将陆续释放，当前供不应求的格局可能会在未来一定时期内改善，未来碳酸锂行业核心的竞争力来源于冶炼成本的降低。

随着对锂资源的开发研究逐渐深入，锂在下游领域的应用也逐渐丰富，需求不断提升。除对锂的需求量提升以外，下游客户的生产研发需求也在进一步提升，对锂的深加工以及产品纯度等也进一步提高要求，如对锂含量、杂质含量、磁性异物含量等指标提出严格标准，这使得该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新进入者依靠自行探索、自主研发，实现生产技术的关键技术研发和难点突破难度较大，企业生产经营达到产品工艺成熟稳定的状态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与优化，因此该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三）混合储能及电芯行业

储能行业是锂电池行业下游的重要组成部分，储能市场包括发电侧储能、电网侧储能、户用储能、商用储能等。储能电池由于成本、技术、政策等原因较动力电池市场发展相对滞后，但未来发展潜力巨大。储能电池具备削峰填谷、负荷调节的功能，能够有效提高发电效率，降低用电成本。在用电侧，工商业储能、家用储能等应用场景逐渐成熟。其中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发电市场的增加，对发电侧储能需求持续增长，2022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进一步推动国内储能市场的发展。海外市场，欧洲、美国、澳洲对户用储能和商用储能都提供补贴和政策支持，进一步推动储能行业的发展。锂电池电芯作为储能行业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受下游储能行业发展带动储能电芯市场向好。

目前国内储能市场上，主要包括宁德时代、鹏辉能源、比亚迪、亿纬锂能、派能科技、国轩高科等，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锂电池电芯制造属于高新制造业，目前公司正积极与国内知名电池制造企业对接，进行产业合作规划，积累技术和人才。储能及电芯行业的技术壁垒相对较高，但在进入“十四五”发展的新阶段，行业吸引力较强。

（2）结合你公司或相关参与方的现有技术储备、研发人员配置等方面，说明你公司上述投资项目立项、论证及筹划过程，你公司投资建设上述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回复：

（一）公司投资建设上述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合作投资中，公司将与相关参与方共同实施上述投资项目，一方面充分利用各方资源及技术优势，另一方面，通过上述合作，公司可进一步保障上游锂矿资源供给，公司投资建设上述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自2022年发现锂矿资源后，即刻成立“郴州市电池产业建设项目协调指挥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含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的意见（试行）》文件，明确“本市含锂矿产资源矿山企业，应当保障本地锂电池产业链含锂矿产资源供给”，“支持锂电池产业链龙头企业落户郴州，并依法获得探矿权、采矿权，支持其组成企业联合体进行锂电池全产业链开发”。公司与国内锂电池产业链知名企业共同落户落户郴州合作开发，能充分利用各自的资源技术，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保障公司产品的上下游的采购与销售。

通过上述投资合作，后续结合项目落地的工程进度，公司将获配相应储量的含锂多金属矿产资源，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近年来，随着下游电动汽车、储能等锂电池终端产品销量暴涨，带动上游相关的三元锂材料、磷酸铁锂、碳酸锂、锂云母等供应持续紧张，在当前供不应求的局面下，原有锂资源产品生产企业接连扩大产能，下游锂电池生产企业也陆续着手布局上游产业链，供需不平衡的态势逐渐向上游蔓延。目前多金属矿采选、碳酸锂、混合储能及电芯行业等竞争者均面临锂矿石价格上涨、获取途径不稳定、采购量无法保证等风险。公司目前锂资源业务主要包含选矿环节和基础锂电原料生产，其中碳酸锂生产原材料锂云母主要是长协供应和市场化采购，通过上述合作，公司可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深入采矿环节，保障现有及未来业务发展所需锂矿资源，提高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二）公司或相关参与方的现有技术储备、研发人员配置

目前公司战略转型发展主要方向为“采矿+选矿+基础锂电原料生产”纵向一体化的新能源产业链布局。截至目前，公司控股公司有“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等均具有较强的技术储备、创新能力及研发能力。

其中，我公司地质和技术专家团队平均从业年限超40年，在矿山采选冶炼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公司是国内第一家矿山机械上市公司，在矿山机械领域具备行业影响力和行业人才、供应链积淀，熟悉了解矿山业务。公司控股公司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一直专注于多金属矿的选矿领域，拥有42项专利，开发的“弱磁除铁-磁性分离-重浮联合”的选矿工艺能够解决低品位的钽铌锂资源的高效回收的问题，并且在多金属选矿领域人才、技术积淀深厚。我公司控股公司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已于2022年9月正式投产运行。在碳酸锂冶炼领域积累了一批技术人员和完备的项目建设团队和生产技术团队。综上所述，我公司具备针对临武县投资矿山采选及碳酸锂冶炼的项目实施能力。

根据郴州市对当地新发现锂矿资源的发展规划，公司对锂矿资源布局及合作方扩产需求，公司与合作企业组成企业联合体与临武县人民政府进行项目洽谈，根据各公司优势选择适当环节进行投资。公司正与多家锂电池电芯制造企业和正极材料生产企业进行产业合作规划，积累技术和人才。混合储能及电芯行业项目主要以引入下游电池企业对混合储能及电芯项目进行投资。前述锂电池企业均为国内知名的锂电池制造商也是公司的下游客户之一，在锂电池领域均有十余年历史，具备深厚的电芯制造和储能领域技术储备和人才储备；企业联合体中正极材料生产企业主要从事新一代高能量密度富锂材料的研发和生产，技术和产品达到业内领先水平。

基于企业联合体中合作企业在锂电池正极制备和电池制备领域的积淀，其主要投资40GWh混合储能及电芯项目，一期拟投资建设10GWh电池项目。组成企业联合体共同在临武县进行投资是为满足郴州市对当地锂矿资源发展规划的要求；企业联合体中各企业在自己优势领域进行投资是确保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尽快投产盈利。

（三）公司上述投资项目立项、论证及筹划过程

2022年5月28日，公司地质专家团队、选矿团队和冶炼团队充分论证临武县锂矿资源的开采条件、选矿数据和冶炼数据，查阅了大量的地质资料，通过实际初步勘探，实地考察，初步确定了临武县的多金属资源情况。

2022年6月27日，经公司多番论证临武县相关锂矿资源情况，公司总裁李佳黎先生、项目主负责人史述华先生、矿业专家宋建成、陈荣华先生在临武县现场与临武县人民政府进行座谈，并考察了当地采选矿企业。

2022年7月-9月，公司主要项目负责人史述华及相关专业人员就临武县主要矿区进行地质勘探和可行性分析。联合当地临武县地址勘察院进行矿物选矿分析及冶炼焙烧试验，并形成了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勘察报告。

2022年9月，公司总裁办公会就临武县矿产资源情况、郴州市政府就全县锂电产业规划要求等情况进行了分析，结合可行性分析报告和资源勘探情况，确认了投资意向。

2022年10月-11月，根据当地政府对资源类项目的产业投资政策要求，针对电池及混合储能及电芯项目部分将由公司与行业内储能及电池电芯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投资，为此，公司与国内知名电池、电芯及混合储能公司洽谈商讨合作事宜。

2. 请结合可比上市公司产能情况、研发投入金额、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情况、你公司上述投资金额具体用途、具备上述规划产能所需资金、融资成本等，进一步说明上述投资金额的合理性，相关论证过程是否客观、审慎，本次投资决策是否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可能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应对措施。

回复：

一、投资金额具体用途及所需资金等情况

我公司与临武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我公司与企业联合体联合投资含锂多金属矿采选、碳酸锂、混合储能及电芯项目，项目分三期建设总投资约为260亿元。其中公司投资采选及尾渣处理项目及投资碳酸锂加工项目合计为100亿元，与企业联合体共同投资混合储能及电芯项目160亿元。并结合市场需求以及拟合作公司合作意向拟定的，由于上述项目系与合作方共同、分期投入，经公司测算，公司具备规划上述产能所需资金的能力，融资成本可控。

主要投资阶段分结算，以一期项目为例：我公司投资建设内容是：投资建设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和上游配套年采选800万吨含锂矿石项目，总计需要投资31.68亿元。

以公司控股公司领能锂业建设经验和周期预计，公司预计历时10个月左右的时间完成矿山和碳酸锂工厂建设。预计在2024年可形成完整的采矿、选矿和碳酸锂提炼的完整产业链。

后续投资：在矿产处理以及锂矿采选冶情况基本明确的情况下，同步积极启动混合储能及电芯项目合作方式及投资金额确认。

项目论证过程中，公司地质专家团队、选矿专家团队和冶炼团队与当地地质勘查院深入矿区进行取样分析，同时进行了选矿试验、冶炼试验，查阅大量地质资料充分论证临武县锂矿资源的开采条件。依托团队分析得到的数据，我公司委托专业设计研究院进行采选项目概略研究，委托咨询机构测算并编制碳酸锂冶炼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结合公司实际矿山采选和碳酸锂生产经营数据，得出上述一期项目投资金额。

二、可比上市公司产能及投入情况

可比同类型上市公司在湖南郴州投资的企业主要有：

大为创新：拟在湖南桂阳县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220 亿元，其中锂矿采选、碳酸锂以及环保、尾渣处理项目投资人民币 90 亿元；锂电正级材料、锂电池相关生产项目投资人民币 120 亿元，新能源专用车基地投资 10 亿元。矿山开采、选矿、碳酸锂生产项目由大为股份主要负责投资建设，联合体其他企业分别参与。

大中矿业：拟定在湖南郴州项目总投资约 160 亿元，其中采选项目投资40 亿元，管道输送、碳酸锂加工以及新型建材项目投资 20 亿元，锂电池生产项目投资 100 亿元。

鞍重股份：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临武县与临武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与企业联合体联合投资含锂多金属矿采选、碳酸锂、混合储能及电芯项目，分三期建设，项目总投资约为 260 亿元。其中公司投资采选及尾渣处理项目及投资碳酸锂加工项目合计为 100 亿元，与企业联合体共同投资混合储能及电芯项目 160 亿元。

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大为创新投资情况	大中矿业投资情况	鞍重股份投资情况
总投资	220亿元	160亿元	260亿元
采选冶总投	90亿元	40亿元	100亿元
正极及电池	120亿元	100亿元	-
混合储能及电芯	-	-	100亿元
其他投资	10亿元	20亿元	-

三、本次投资决策是否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可能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应对措施

回复：

目前，公司的碳酸锂生产主要是长协供应及市场化采购，自身获取锂矿资源，对于公司降低生产成本有巨大帮助。经过测算，碳酸锂项目达产后预计可以实现销售收入50亿元，同时大幅度降低公司碳酸锂生产成本，能够显著提高上市公司经营质量和核心竞争力。为实现上述项目投资，混合储能及电芯行业项目主要以引入下游电池企业对混合储能及电芯项目进行投资，且相关洽谈中企业均为国内知名的锂电池制造商也是公司的下游客户之一，在锂电池领域均有十余年历史，具备深厚的电芯制造和储能领域技术储备和人才储备，也进一步夯实公司在新能源产业的上下游合作基础，能够提升行业整体周期波动的抗风险能力。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请说明上述投资项目预计建设周期，并以季度为周期列明对应资金预计投入计划；同时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财务状况、融资能力、融资安排、预计投资进度等，在此基础上说明上述投资与你公司资金实力是否匹配，你公司是否已具备明确、可行的资金来源。

回复：

（1）请说明上述投资项目预计建设周期，并以季度为周期列明对应资金预计投入计划。

上述合作投资项目将逐步落地，其中混合储能及电芯项目部分将由公司与行业内储能及电池电芯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投资，目前公司与下游电池还需要详细洽谈和确认投资金额、方式等，规划的具体项目在落地实施时，将由临武县人民政府与公司双方或者指定主体（项目公司）另行签订具体项目合作协议。

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建设期从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上游配套年采选800万吨含锂矿石项目预计建设期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未设置矿权空白区至办理完采矿证预计周期为1年）。下表是以季度为周期的资金预计投入计划：

一期项目资金投入计

2023年资金投入计划（单位:亿元）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质保金及流动资金	合计
1.812	2.416	3.02	3.624	4.208	15.08

*质保金在2024年四季度支付，流动资金在2024年一季度支付。

2024年资金投入计划单位:亿元）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质保金及流动资金	合计
5.49	3.32	4.15	6.188	1.66	20.808

*质保金在2025年支付。

（3）同时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财务状况、融资能力、融资安排、预计投资进度等，在此基础上说明上述投资与你公司资金实力是否匹配，你公司是否已具备明确、可行的资金来源。

回复：

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公司货币资金余额3.38亿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为1.72亿元，净利润1.43亿元，报告期公司持续盈利，公司正逐步形成“采矿+选矿+基础锂电原料生产”纵向一体化的产业链布局。2022年，锂资源产业的布局已产生良好的经济效应，2022年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3,1795.93万元，其中锂资源业务板块收入占比为89%，营业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锂资源板块。且控股公司领能锂业于9月份开始投产，进一步增加公司盈利能力。

本项目实施将进一步壮大公司的规模和实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将多层次、多渠道进行融资工作安排。其中前期融资计划主要有如下具体安排：

1、根据郴州市对当地新发现锂矿资源的发展规划，湖南项目公司层面引入政府产业基金、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补充项目建设资金。

2、银行融资工作安排，经过公司与多家银行金融机构沟通，我公司在临武县的投资项目属于国家重点发展的新能源行业，项目能够获得银行金融机构中长期项目贷款的资金支持。

3、结合公司及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可进行非公开发行等直接融资安排。

具体项目前期资金需求情况：

2023年度，郴州相关项目建设需要投入资金10.872亿元，其中，我公司自筹资金3.26亿元，以2022年3季度财务情况能够支持本次投资。2024年度，根据目前洽谈，银行项目贷款及产业基金可形成7.01亿元，且公司控股公司领能锂业能够全年运营，公司将持续盈利，结合下游合作企业投资资金，能够完成本次一期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综上所述，随着公司持续良性运行，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持续稳定扩大，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我公司能够完成临武县碳酸锂冶炼及矿山采选的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

4. 请说明本次大额投资项目预计对你公司资产负债率、现金流、财务成本等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根据上述第三点的回复，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建设期从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上游配套年采选800万吨含锂矿石项目预计建设期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故项目所需资金是按季度分期分批投入。

截至目前，已基于初步授信银行项目贷款额度计为7.61亿元（2023年）和16.35亿元（2024年）。经测算，公司自筹资金3.26亿（2023年）和7.01亿（2024年）。

在上述前提下，资产负债率预计会从2022年三季报的55%小幅上升至2023年的60%，在不考虑直接融资情况下仍处于合理水平。

项目贷款授信为总体授信额度，根据项目进展进行分批次放款，且项目贷款利率远低于市场价格，财务成本可控。经公司测算：依据上述第3点的资金投入计划测算，预计2023年的财务成本为0.197亿，2024年是0.96亿。

2023年1月11日，公司已完成与临武县工业园区共管自有资金4亿，2023年的资金需求公司完全可以有用自有资金来承担。2024年碳酸锂项目投产后，预计可以实现销售收入50亿元，项目内部收益率59.95%，因此项目自带的盈利能力和正向现金流可以足够保障支撑2024年的项目投资自筹资金部分。

5. 请详细说明上述投资事项的筹划过程、保密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信息泄露或内幕交易的情形，并请你公司提供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名单、股票交易情况自查报告。

回复：

2022年5月28日，公司矿业团队到达郴州市临武县进行了第一次地质考察工作，在临武县部分矿区进行采样并分析，对临武县的资源情况进行了初步判断。

2022年6月27日，经公司初步论证临武县相关锂矿资源情况，公司总裁李佳黎先生、史述华先生、矿业专家宋建成、陈荣华先生在临武县现场与临武县人民政府进行座谈，并考察了当地采选矿企业。

2022年7月至9月，公司地质专家团队、选矿团队和冶炼团队充分论证临武县锂矿资源的开采条件、全基因组覆盖程度、通量和成本等方面的不足，同时克服NGS建库过程中PCR扩增偏好性带来的问题，提供了一种不依赖PCR的检测染色体拷贝数变异的测序文库构建方法和试剂盒。采用该方法和试剂盒对待测样本进行染色体拷贝数变异检测，可实现对染色体非整倍体和染色体微缺失微重复综合征的筛查和诊断。

本发明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成果，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丰富产品及技术储备，保持公司在高通量测序领域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公告编号:2023-2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7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12日在广州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刘国刚、李定林、江裕熬、吕志四位董事现场出席，刘静萍、曹重、杨璐、胡继晔、陈启卷五位董事以视频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刘国刚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胡伏秋、监事杨昌武、杨伟聪、纪委书记王炜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选聘工作方案的议案。

会议听取了关于公司董事会2023年工作计划的报告。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杨甘豆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杨甘豆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甘豆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并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杨甘豆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深圳智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11,081股。杨甘豆女士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杨甘豆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18008　　债券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840,400股，限售期为自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3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7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10,000股，并于2021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63,01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84,02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3,850,400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5.9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169,600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4.0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对应的股东数量为1名，对应限售股股份数量为840,4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00%。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840,4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1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2、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14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9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简称“海优转债”，转债代码为118008）。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81号文同意，“海优转债”于2022年7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海优转债”转股期为2022年12月29日至2028年6月22日。截至2023年1月11日，因“海优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股本增加了92股。

综上，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4,020,092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无其他关于上市流通的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海优新材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840,4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1.00%，限售期为24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3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40,400	1.00%	840,400	0
合计:		840,400	1.00%	840,4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840,400	24
合计	/	840,4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003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签订合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签合同情况如下：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工程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签订海外钻井工程项目及技术服务合同6个，合同金额约人民币4.56亿元，比上年同期上涨约192.31%；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新签国内钻完井服务合作项目2个，合同金额约人民币0.55亿元，比上年同期上涨约120.00%；

3、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四川昆仑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昆仑致远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四川中曼铠撒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合计签订成套钻机及其配件销售、租赁合同23个（不含销售给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合同），合同金额总计约1.13亿元，比上年同期上涨约205.41%；

以上合计签订合同31个，合同金额合计约6.24亿元，比上年同期上涨约186.24%。

	2022年第四季度签订合同数量	2022年第四季度签订合同金额	签订合同金额同比去年同期	2022年签订合同数量	2022年签订合同金额	签订合同金额同比去年
海外钻井项目	6	4.56亿	192.31%	37	23.69亿	18.10%
国内钻井项目	2	0.55亿	120.00%	7	3.18亿	23.74%
设备销售及租赁	23	1.13亿	205.41%	85	1.98亿	69.23%
合计	31	6.24亿	186.24%	129	28.85亿	21.22%

风险提示：

1、上述钻井项目合同金额会因为甲方指令、施工井型的不同会有上下浮动，具体以实际执行为准。

2、上述合同的签订将对公司2023-2025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对各年度的影响程度将视工程具体施工进度以及设备交货期而确定。

3、上述海外钻井项目合同及部分设备销售合同是以美元、卢布、埃磅计价和支付，随着外汇汇率的波动，对合同收入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4、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可能对合同的执行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002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达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27.59%减少至26.59%。中曼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逢学、李玉池、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兴投资”）、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从47.16%减少至46.16%。

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收到中曼控股的通知，中曼控股于2023年1月1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现将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200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月11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权益变动明细	集中竞价	2023年1月11日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1.00%
	合计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1.00%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曼控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369,800	27.59%	106,369,800	26.59%
朱逢学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163,398	11.29%	45,163,398	11.29%
李玉池	无限售条件股份	7,878,460	1.97%	7,878,460	1.97%
共兴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33,717	3.11%	12,433,717	3.11%
共荣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8,266,311	2.07%	8,266,311	2.07%
共远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31,430	1.13%	4,531,430	1.13%
合计		188,643,116	47.16%	184,643,116	46.16%

上述持股比例如有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披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中曼控股、朱逢学、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减